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6-00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16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因公司于3月17日15时后就股权激励事项召开沟通会,会议涉及到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约140名,人数较多无法保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公司简称:龙马环卫,股票代码:603686)自2016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于2016年3月22日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1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2016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CP18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目前,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扣除成交费)。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芭田生态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662016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6年3月17日	兑付日	2017年3月17日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3.80%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368 股票简称:绿城水务 编号:临 2016-0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6日,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本次增持前,建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6,908,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建宁集团《关于拟增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公司于当日披露了有关增持计划。(详见2015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临2015-006))

三、本次增持情况

建宁集团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740,000股,增持均价为13.13元/股,增持总金额为972.14万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建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427,648,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2%。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建宁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0 ??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4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公告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了公司股东上海德道汇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道汇”)于2016年2月24日与谈意道、张华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鹏欣资源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鹏欣资源150,000,000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谈意道、张华伟及上海德道汇艺术品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详细公告内容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德道汇的告知函,告知2016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德道汇与自然人谈意道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道汇持有公司73,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谈意道持有公司7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钱孟元、钱勇凯签署《关于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零五百万元收购钱孟元、钱勇凯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

2、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分别经公司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概况

钱孟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55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勇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7912******,住址为浙江省嵊州市长乐一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31107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四工业区四栋7层东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孟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设计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服装的加工。

股东情况:钱孟元持股90%、钱勇凯持股10%

四、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买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钱孟元、钱勇凯

2、本次交易

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

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以具有相关评估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6]6号《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545.54万元。甲方共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85,525,429.68元,扣除甲方已支付定金5,000,000元外,剩余价款共计80,525,429.68元分三期支付。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价款3,220.00万元;甲方应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获工商登记部门受理(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收文回执或受理通知等文书为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价款3,220.00万元;甲方应于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通常以工商登记部门发出的变更通知书为准)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易尾款16,125,429.68元。

(2)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夏先生账款共计19,474,570.32元,由甲方代标的公司偿还,即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夏先生支付19,474,570.32元。

3、特殊安排

甲方同意在交割日后1年内变更标的公司目前使用的商号并保证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中不再含有“衡韵”二字;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使用该商号。乙方同意,如因变更商号而导致甲方或标的公司无法正常拥有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资产、或为正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而额外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导致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相关许可文件的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费等),甲方或目标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如违反协议约定使用“衡韵”商号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伍佰万元。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是为提升公司经营资产完整性,配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此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香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胡香兰女士简历如下:

胡香兰,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赣南师范学院大专毕业,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2010年加入公司,任财务部主管一职。

胡香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4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30日、2016年3月31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3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在投票当日,“柏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一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二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17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钱孟元、钱勇凯签署《关于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现金人民币壹亿零五百万元收购钱孟元、钱勇凯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拟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关于授权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胡香兰女士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请胡香兰女士为审计部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17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关于授权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于2016年2月24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调整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

原议案: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

原议案: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调整为: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上午0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3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16年3月17日,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出资35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水晶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最终以香港注册登记为准)

英文名称:Crystal-op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2、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3、注册资本:350万美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经营范围:贸易加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加便利、高效地积极响应国际市场的需求,为海外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区位优势,在打造公司海外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平台及对外投融资平台的同时,充分享受优惠税收政策,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对公司推进国际化步伐产生积极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 于2013年11月12日将 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流动资金贷款,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1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限售为止。星星集团已在2015年10月22日将其中25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接到星星集团通知,星星集团于当日将上述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剩余的2500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4,63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9,396,9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33%,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2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控制投资风险和减少经营压力,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下属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办理鑫峰矿业100%股权处置事宜,并同意在处置鑫峰矿业股权时将其所欠公司的全部借款一并整体进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4)。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于近日与宽城金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人民币700万元将辰州矿业持有的鑫峰矿业100%股权转让给金地矿业。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鑫峰矿业股权,鑫峰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宽城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育才路97号

法定代表人:郭玉喜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金原矿采选、冶炼

股权结构:自然人郭玉如持有金地矿业95%股权,宽城满族自治县黄金工业公司持有金地矿业5%股权

金地矿业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9日,注册资本2,05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龚洁光,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矿石购销(在取得开采黄金矿产品批准书、采矿许可证和环评审批后方可开采经营)。鑫峰矿业拥有一个采矿权(河北隆化王小沟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300002010014120054806,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矿区面积:0.6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0年1月27日至2015年1月27日。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鑫峰矿业资产总额8,788,304.89元,负债总额42,757,178.80元,净资产-33,968,873.91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4,070,650.48元,净利润-4,070,650.4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8,666.24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鑫峰矿业资产总额10,373,536.17元,负债总额45,954,644.49元,净资产-35,581,108.32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0元,营业利润-1,601,034.41元,净利润-1,601,234.4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385.21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

鑫峰矿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鑫峰矿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鑫峰矿业所欠公司借款为4,607.54万元。本次转让鑫峰矿业100%股权的转让金额包括了鑫峰矿业所欠公司的全部借款。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宽城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2. 股权转让标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金额购买甲方持有的鑫峰矿业100%股权。

鑫峰矿业截至本协议签订并交由乙方接管前所欠甲方的全部借款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

3.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全部股权转让款共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350万元作为首期付款。支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鑫峰矿业的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并协助办理完毕股权过户与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期: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的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350万元支付给甲方。

本次转让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分别依法承担。

4.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让原因

公司自进入鑫峰矿业以来,开展了一定的地质探矿工作,经综合论证,公司认为鑫峰矿业勘查类型复杂,资源规模小,资源